

三门峡市湖滨区前进街道办事处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前进街道办事处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条例”）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向社会公布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前进街道办事处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前进街道办事处紧紧围绕市政府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对照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安排部署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街道办事处服务型机关建设的重要抓手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宣传力度，细化公开项目，扩大公开范围，充分发挥政务信息为民服务的作用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一）强化统筹安排，细化工作职责。街道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坚持党工委全面统筹，办事处具体负责，由办事处主任亲自挂帅，党工委副书记牵头，党政办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能科室，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，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人，推进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，快速推进。

（二）强化思想认识，增强公开理念。街道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牢牢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常态，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工作的基本制度，以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，切实提高街道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，进一步强化公开工作理念。

（三）健全工作机制，推动工作落实。街道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，认真健全工作机制，确保工作落实，街道办事处在制作形成、履行职责中获取的政府信息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；在信息公开发布前，对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，切实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有效保证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。

（四）优化公开渠道，提升公开力度。2022年以来，街道全面强化政府各类信息报送、发布工作，与相关部门建立联系机制，切实提升信息报送、发布工作实效。对于疫情防控、全员核酸检测等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信息，第一时间进行转发、推送，提升信息公开速度。通过提升公开力度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政务知情权。

（五）加强学习培训，增强工作能力。为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街道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推进，同时通过培训会，邀请专业人士、律师等进行相关知识培训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。

1、主动公开方面。2022年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0件。

2、依申请公开方面。前进街道办事处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。

3、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方面。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2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4、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民政、退役军人等工作，按要求接入政务工作平台和内网，进行有关材料上报、审批。

5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根据有关要求，前进街道办事处于2021年对公众号、微博等平台进行了关停，未通过上述平台进行信息公开。

6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组织党员干部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行认真学习，全面了解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具体工作内容，邀请专业人士、律师等进行相关知识培训，进一步提升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（五）项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：本年度增0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无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无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：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还需提升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方面还需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登记、统计工作还有待加强，缺少系统、规范、完整的政府公开信息登记、统计平台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载体还不够丰富，民众查阅、使用率还不高。

改进情况：

一是加强学习培训，提高全体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，增强街道相关科室公开工作意识。二是强化工作责任，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部分科室、社区联动较少的问题，建立相关协调机制，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。三是提升公开水平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登记、统计工作，加强对各渠道发布政府信息的统计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；四是加强宣传推广，强化查阅点及新媒体等政府公开信息宣传推广工作，提高主动公开的知晓度、便捷度，满足社会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